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将视公司业务发
展实际需求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审批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授权额度申请的相
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
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